

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平稳运作。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拟变更《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部分条款。

(1) 本计划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三)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p> <p>(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按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收益率，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下计提业绩报酬。</p> <p>b、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每笔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p>	<p>(三)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若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获得超额收益，则管理人有权计提其超额收益的80%作为业绩报酬，其中超额收益为每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其基准收益（即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的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 0 ，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80%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则为每笔份额的参与日。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

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发行公告公布的基准为准。但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及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



<p>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5.4%。该业绩比较基准制定依据为：本产品策略上拟以投资信用债并持有至到期为主，配以适当比例的波段操作；因此选取一年期AA评级的中证收益率到期曲线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p> <p>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非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p>
<p>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p>

<p>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委托人特此授权：如管理人调低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的，可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直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此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2)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计划合同“第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约定，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公告的《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



特此公告

